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即追加原告 鄭山龍（原名林山龍）

被上訴人 林素卿（原名林燕卿）

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

追加被告 林銖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上訴人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三、確認上訴人與鄭彩霞間親子關係存在。

四、確認上訴人與鄭彩霞間收養關係不存在。

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為甲類家事訴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第37條定有明文。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確認伊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與

鄭彩霞間親子關係存在（見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卷第403頁），於本院審理中追加鄭彩霞之繼承人林銖卿為被告，並追加請求確認伊與鄭彩霞間收養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03頁、第336頁），分別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之甲類家事事件，且上訴人與鄭彩霞收養關係存否，為原訴之前提法律關係，並均與上訴人應與何人間存在母子自然血親與擬制血親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生母為鄭彩霞，遭生父林朝章及非生母陳腰治（林朝章之妻）捏造不實之身分呈報戶政單位，並使戶政單位公務員陷於錯誤，而於戶籍誤載伊之生母為陳腰治，嗣又將伊出養於生母鄭彩霞，違反倫常觀念，依民法第1073條之1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陳腰治、鄭彩霞已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3日、98年3月13日死亡，為還原伊真實身分，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伊與鄭彩霞間收養關係不存在、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與鄭彩霞間親子關係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確認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為否認子女之訴，已逾2年期間，且林朝章已死亡，無從認領上訴人，上訴人並無確認利益。伊養父、母林朝章、陳腰治已先後死亡，渠等之子林宋星死亡後，伊為林宋星之繼承人，林宋星繼承林朝章之遺產現由伊繼承，仍繳付房貸，不同意由上訴人繼承。林宋星有跟伊說上訴人為林朝章外遇對象鄭彩霞所生等語，資為抗辯。

三、追加被告則以：上訴人與伊同為林朝章、鄭彩霞之親生子女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其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三)確認上訴人與鄭彩霞間親子關係存在。(四)(追加)確認上訴人與鄭彩霞收養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追加被告答辯聲明：同

01 意上訴人之請求。

02 五、經查：上訴人戶籍登記之父親林朝章（73年間死亡），育有  
03 4名子女即長男林宋星（107年9月5日死亡）、次男即上訴  
04 人、養女即被上訴人、長女林銖卿（生母登記鄭彩霞，經林  
05 朝章認領），林朝章配偶陳腰治即戶籍上上訴人之生母於10  
06 0年3月3日死亡，上訴人戶籍上養母鄭彩霞於98年3月13日死  
07 亡。林宋星死亡時，其未婚，無第一、二順位之繼承人，第  
08 三順位繼承人林銖卿拋棄繼承，由被上訴人單獨繼承。上訴  
09 人於68年12月7日經林朝章、陳腰治以書面同意出養鄭彩  
10 霞，對林宋星並無繼承權，有原審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  
11 站查詢親等關聯、戶籍資料、民事紀錄科查詢拋棄繼承索引  
12 卡、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檢送上訴人被收養資料及林銖卿  
13 被認領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20至30頁、第128、130頁、本  
14 院卷第39至49頁），堪予認定。

15 六、本院就本件爭點判斷如下：

16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且不受民法第1063條第2  
17 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18 1.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之  
19 子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係以該子女係由妻分娩為前  
20 提；如該子女非妻所生，自不受婚生子女之推定。故同法條  
21 第2項乃規定，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  
22 非自夫受胎者，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1年內提起否認  
23 之訴（96年5月23日修正放寬其期間至「知悉該子女非為婚  
24 生子女時起2年內為之」或「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  
25 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並改列第3項），即係以否認之訴，  
26 否認該妻所生之子女為夫之婚生子女。倘妻並無分娩之事  
27 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載為該夫妻之婚生子女，則權利義務  
28 受影響之第三人提起確認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應屬一般  
29 確認之訴，而非該規定之否認子女之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  
30 上字第19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  
31 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

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此觀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即明，法律並未設有任何期間限制之規定（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6號裁定理由參照）。是倘妻並無分娩之事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載為該夫妻婚生子女，權利義務受影響之第三人提起該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而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所提起之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之訴，既與否認子女之訴不同，自不受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2.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並非陳腰治與林朝章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分娩，被上訴人受有林朝章夫妻養育之恩，詎於承諾林銖卿會讓伊繼承林家財產，林銖卿遂拋棄繼承後，反悔拒不承認伊前開親子身分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其所提出之訴訟即非民法第1063條規定之否認子女之訴，被上訴人既有爭執（見本院卷第337頁），是親子關係攸關父母子女間之繼承等權利義務，如因未為正確之登記，致親子身分關係未明確而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則戶籍登記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子女，依上開規定提起確認親子身分之訴，使其得利用訴訟程序除去此種不安狀態，因認上訴人以因其親子關係存否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即鄭彩霞、陳腰治之繼承人林銖卿、林素卿為被告，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至上訴人與林朝章是否亦具父子親子關係，與其所確認母子親子關係乃屬二事，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無確認利益云云，為無可採。上訴人（00年生）雖自陳：其自幼7、8歲時即知其為鄭彩霞所生，而非陳腰治子女等語（見原審卷第137頁），其迄於111年5月13日（見原審卷第4頁起訴狀收文戳章）提起本件訴訟，即非法所不許，先予敘明。

(二) 鄭彩霞為上訴人之生母，為其直系血親，2人間於68年12月7日所為之收養為無效，上訴人訴請確認與鄭彩霞間收養關係不存在、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與鄭彩霞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均為可採：

1. 依民法第1073條之1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不得收養為養子

01 女；又依同法第1079條之4規定，收養子女違反第1073條之1  
02 規定者，無效。前揭規定雖係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所增訂，  
03 然參照其立法理由記載：「為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直系  
04 血親及直系姻親，應不許收養為子女，但為顧及婚姻及家庭  
05 生活之美滿，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子女者，應設但書例外准  
06 許之。又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在五親等以內輩  
07 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為子女，雖有判解可據（司法院院字  
08 第761號解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927號判例），惟收  
09 養為發生身份關係之行為，宜以法律明文規定，俾資遵循，  
10 並收法律教育之效，爰增列本條」，故應認於74年6月3日明  
11 文增訂上開規定前，因收養直系血親為養子女之行為違反我  
12 國傳統倫理觀念，仍應解為其收養無效。

13 2.經查，上訴人主張鄭彩霞為其生母，為其直系血親乙節，業  
14 經法務部調查局分別採取上訴人與林銖卿口腔黏膜細胞，以  
15 體染色體DNA STR GlobalFiler™型別分析法操作標準MJIB-  
16 DNA-SOP-M24、人類粒線體DNA序列分析法操作標準MJIB-DNA  
17 -SOP-M17、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MJIB-DNA-SOP-M21進行鑑  
18 定，鑑定比對結果略以：鄭山龍與林銖卿之粒線體DNA序列  
19 相對應鹼基對均相同，二者間符合同母系血緣關係遺傳法  
20 則，計算其粒線體DNA序列之同母系血緣關係指數為142.94  
21 3，依統計學合併計算鄭山龍與林銖卿累積半手足關係指數C  
22 HSI值為 $3.148 \times 10^5$ （粒線體DNA序列指數142.943及DNA STR指  
23 數 $2.202 \times 10^3$ 相乘），依該局「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分  
24 析，達到「親緣DNA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研判親緣關  
25 係閾值10,000以上，其同母半手足親緣關係機率为99.99%  
26 以上，結果推論鄭山龍與林銖卿極有可能存在同母手足血緣  
27 關係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31日調科肆字第11223  
28 517980號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可按（見本院卷第311、312  
29 頁）；而林銖卿為鄭彩霞所生，有林銖卿出生證明書、戶籍  
30 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原審卷第108頁），上訴人既  
31 與林銖卿存在同母手足血緣，自亦為鄭彩霞所生，堪予採

01 信。則上訴人既為鄭彩霞所生，自非陳腰治所分娩，其於68  
02 年12月7日經林朝章、陳腰治同意出養其直系血親鄭彩霞，  
03 依前揭說明，即屬無效。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與鄭彩霞收  
04 養關係不存在、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及與鄭彩霞間親  
05 子關係存在，即屬可採。

06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  
07 認上訴人與陳腰治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上訴人與鄭彩  
08 霞間親子關係存在，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09 訴之判決，即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0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上  
11 訴人追加訴請確認上訴人與鄭彩霞間收養關係不存在，亦為  
12 有理，應予准許。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21 法 官 翁儀齡

22 法 官 陳筱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